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8-704)

府法訴字第 1080274682 號

訴 願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本縣溪湖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8年7月2日溪資字第96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為其父○○○(90年12月23日死亡)之繼承人,而其父○○○為○○○之繼承人,故訴願人為○○○之 再轉繼承人。被繼承人○○於83年12月24日死亡,遺有 坐落本縣○○鎮○○段○○○○及○○○地號土地(權 利範圍分別為1/3、1/3及全部,下稱系爭土地),嗣案外人 ○○(○○○之另一再轉繼承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辦系爭 土地之繼承登記,原處分機關受理後審查本案顯已逾法定期 限,核算後應處以20倍登記費罰鍰,罰鍰金額經依應繼分分 算後,訴願人應繳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20元。原處分機 關遂依行政罰法之規定做成裁處書並送達予訴願人限期繳 納,訴願人繳交罰鍰後不服,遂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及補充意旨略謂:

(一)內政部於 104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0410324號函之要旨,登記申請人逾期未申請登 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登記罰鍰之裁處應 以登記申請人提出申請登記當時之責任能力為認 定標準,如其於違法行為期間責任能力如有變動, 則應自申請登記時點往前計算。依上述內政部函所 揭櫫之意旨,登記罰鍰之裁處,應以登記申請人提 出申請登記當時之責任能力為認定標準,惟其於追 法行為期間責任能力如有變動,則應自申請登記時 點往前計算,區分核計各責任能力期間應負之罰 鍰。是以,本案係為 108 年 5 月 31 日往前計算登 記罰鍰之裁處,並區分訴願人各責任能力期間應負 之罰鍰。

- (二)查訴願人於107年11月10日因急性心肌梗塞,並於嘉義基督教醫院急救。急救後恢復心跳,經診離患:急性心肌梗塞、缺氣性腦病變、敗血症、點腎病,翌日(107年11月11日)嘉義基督院就訴願人之病情,對訴願代理人發出病危通知單;復於107年11月29日起前往桃園○○醫院住院治療,經診罹患:急性呼吸衰竭併呼吸器使用、慢性腎衰竭、心肌梗塞併缺氣性腦病變。復於108年1月17日起前往○○綜合醫院入住加護病房,並於108年2月27日轉至慢性病照顧中心續治療中,經診罹患:呼吸衰竭併呼吸器依賴、缺氣性腦損傷併癲癇、末期腎疾病併腎臟透析依賴。
- (三)訴願人因上述疾病致認知功能障礙,現仍臥病在床,目前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護呼吸器事宜,並按時洗腎,足知訴願人之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又訴願人分別於103年2月11日、107年12月12日接受醫院專業鑑定其身心障礙等級,上述兩次鑑定均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 (四)訴願人自 103 年 2 月 11 日迄今,經醫院兩次鑑定 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且訴願人因上述疾病致認知

功能障礙,現仍臥病在床,目前生活無法自理,需專人照護呼吸器事宜,並按時洗腎,足知訴願人之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請綜合考量行政罰法第9條與內政部於104年4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0410324號函之意旨,撒銷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108年7月2日溪資字第000096號之行政處分,並返還訴願人已繳納裁罰金額1,420元等語。

二、答辯及補充意旨略謂:

- (一)經查被繼承人○○○於民國83年12月24日死亡, 其順位在先之繼承人○○於90年12月23日死亡,其繼承登記原應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 之(已死亡之繼承人○○延遲時間不予計算), 惟於法定期間內無繼承人向本所申辦繼承登記, 至108年5月31日始由繼承人○○提出申請, 申請日期顯逾法令規定期限,核算後應處以20倍 登記費罰鍰,裁罰金額經依應繼分分算,受裁罰人 ○○應繳金額為1,420元整,本所依行政罰法之 規定作成裁處書並送達予受裁罰人限期繳納,訴願 人於108年7月5日收到裁處書前,已於108年7 月4日繳納完畢。
- (二)查本所 108 年 5 月 31 日溪資字第 32710 號受理之繼承登記案件案附之戶籍謄本顯示被繼承人○○於 83 年 12 月 24 日死亡。依土地法第 7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20 條規定,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可由繼承人任一人單獨向地政機關提出申請,且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惟該案之繼承人均未依前述規定,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迄至 108 年 5 月 31 日始由繼承人○○○提出申請,申請日期顯逾法令規定期限,核算後應處

以20倍登記費罰鍰,裁罰金額經依應繼分分算後, 訴願人應繳金額為1,420元整。

- (三)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5 日接獲裁處書後,持○○綜合醫院診斷書主張「訴願人在未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至收受知悉行政處分(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期間,其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向釣府提起訴願,請求本所不予罰鍰並撤銷原處分。
- (四)惟查,被繼承人○○於83年12月24日死亡,順位在先之繼承人○○於90年12月23日死亡,依前開土地法第73條規定繼承人最遲應於6個月內(91年6月23日前)申辦繼承登記,逾前開期限後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到登記費罰鍰至最高20倍之期限為93年2月23日,前開期間為訴願人應盡行政法上申請登記義務及核算裁罰登記費罰鍰累計之期間,期間屆滿裁罰之登記費罰鍰即至最高20倍;另93年2月24日起至108年5月31日申辦登記之日止訴願人屬違友行政法上義務狀態仍存續之情形,這段期間非屬本案裁罰之計算期間,訴願人如欲依行政罰法第9條主張不予處罰,應檢具前開期間(90年12月23日起至93年2月23日止)內有無法申辦繼承登記合理事由之證明文件方可免予處罰等語。

理由

一、按民法第 1147 條:「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土地法第 72 條:「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 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同法第 73 條:「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 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 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 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 (第1項)。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1個月內 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 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第2項)。」;土地 登記規則第33條:「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 變更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 起 6 個月內為之。…」、同法第 50 條:「逾期申請登記 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第1項)。土地權利 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 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第2項)。」及土地登 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點第2款規定:「逾 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二) 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 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 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 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 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 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 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 除郵遞時間4天。」。

二、又按「繼承人為2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1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一、有關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登記罰鍰之執行相關事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應予課罰時應依前開分算方式計算各申請人應納之罰鍰,涉有不罰或

減輕處罰情形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3. 繼承登記有再轉繼承情形者,已死亡之原繼承人所延遲時間不予計算,故再轉繼承人未逾期申請者,則不列為登記罰鍰之裁處對象;其仍逾期申請者,自原繼承人死亡之時起,按其逾期月數計算罰鍰。」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定有明文、內政部100年4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148號令闡釋在案。

- 三、再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 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民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
- 四、復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字第 805 號判決略以: 「原告係於 93 年 1 月 27 日因車禍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 出血、腦缺氧等傷害,惟至 93 年 10 月 29 日始經台灣高 雄地方法院為禁治產宣告,則於法院為前揭裁定前,原 告並非無行為能力之禁治產人,至是否為事實上無行為 能力人並未經舉證,尚難遽認原告於為禁治產宣告前, 即為無行為能力人…」。
- 五、卷查本案訴願人自父親〇〇〇過世後(90年12月23日),即為〇〇〇之繼承人,而再轉繼承〇〇〇之繼承人,被繼承權成為〇〇〇(83年12月24日歿)之繼承人,被繼承人〇〇〇死亡之83年12月24日至90年12月23日之此段期間,繼承人為〇〇〇,訴願人當時尚非繼承人,自然無法辦理繼承登記,故此段期間為不可歸責,應予扣除。然依內政部100年4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4148號令意旨,雖原繼承人遲延之時段不予計入,但若再轉繼承人仍逾期登記,仍應自原繼承人死亡

後起算逾期月數,可知繼承人本有辦理繼承登記義務,若其疏於登記,其有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此係屬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故本案自 90 年 12 月 23 日訴願人父親○○○死亡後 6 個月 (91 年 6 月 23 日)起算至案外人○○○申辦繼承登記時 (108 年 5 月 31 日)止,顯已逾 20 個月,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於繼承開始起 6 個月後逾期登記者,每逾 1 個月處以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核算後認應處 20 倍之應納登記費罰鍰,經依應繼分分算後,裁處訴願人 1,420 元,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温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黄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縣長王惠美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 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 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 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 以下司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 以下司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 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次、講習、輔 到及移民署(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 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六、依法律之規 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 段 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 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1號)